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2018至2020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6亿元、7.7亿元和4.9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95.34万元、-3.52亿元和7919.1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1亿元、-3.83亿元、-9041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18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28年来首次下滑，2019年度在汽车整体市场滑坡、新能源汽车补贴下降、排放标准逐渐升高等因素影响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加之2020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强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持续恶化，相关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至2020年汽车相关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持续较低，相关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另一方面由于部分产品销售情况不佳，导致部分存货积压而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产销量下降导致产能过剩，费用率上升，同时公司仍持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最终导致成本费用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综上致使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汽车产量也逐步复苏。全球汽车行业正处于由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发展的转型期，智能汽车及其配套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前端，公司作为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有望从智能汽车行业的全面发展中受益并迎来全新的发展机会。

随着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术加速应用，自动驾驶产业发展日渐成熟，汽车网络化、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结合趋势愈发明显，着眼于自动驾驶行业现状与未来趋势，国家及各地政府也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助力自动驾驶产业链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同时开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公司除2019年度新增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外，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智能化业务

受前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新车市场进入了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在汽车市场未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作为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企业，2020年度公司与汽车相关的产品产销量出现了同比下滑。公司通过对原有亏损或毛利较低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业务进行收缩调整，控制亏损，实现毛利率回升。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车载导航产品	23,506.48	19,870.48	15.47%	-45.79%	2.41
汽车周边产品	6,777.90	5,987.46	11.66%	-72.87%	-0.14

2、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

公司于2018年起投建了一条规模为100万吨/年的水渣微粉生产线，该项目主要利用高炉水渣生产矿渣微粉，是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优质掺合料，属于新型绿色建筑材料。2019年该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并于2020年10月正式投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2020年度，该项目已实现营业收入18,047.52万元，净利润3,578.14万元，成为公司业务利润的新增长点。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矿渣微粉	18,047.52	13,031.95	27.79%	130.46%	6.42

（三）公司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4,369.58	76,320.72	122,970.66
其中：货币资金	3,993.16	9,934.71	15,093.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	10,650.12	30,025.80	40,895.35
存货	6,346.43	17,959.89	33,448.05
非流动资产	29,680.91	34,076.31	40,081.68
其中：固定资产	16,321.45	23,640.70	19,070.66
投资性房地产	12,017.20	7,037.83	7,229.29
资产总额	54,050.49	110,397.03	163,052.34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债务情况	负债合计	15,855.51	79,959.09	96,211.64
	流动负债	13,073.54	73,883.05	94,591.33
	其中：短期借款	500.74	24,458.24	50,205.73
	非流动负债	2,781.97	6,076.04	1,620.31
	其中：长期借款	934.97	4,755.14	-
	利息费用	747.66	1,709.81	3,168.39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86	1.03	1.30
	速动比率	1.38	0.79	0.95
	资产负债率	29.33%	72.43%	59.01%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8、2019年度的59.01%、72.43%下降至2020年度的29.33%，处于正常水平；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需归还的长短期借款共计1,435.71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27,777.67万元，还贷压力显著减小。2020年度的流动比率为1.86，速动比率为1.38，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通过开展新材料板块业务实现盈利弥补汽车板块部分亏损，另一方面持续收缩调整原有亏损或毛利较低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业务以减少亏损。目前相关措施已初见成效，2021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94.33万元，已扭亏为盈；2021年一季度流动比率为1.99，速动比率为1.47，资产负债率为27.79%，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从2020年末至2021年一季度均在逐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度，公司仍将重点开拓国内前装市场业务，聚焦主要客户，力争在业务、技术、产品上都有重大突破，纵向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提升研发设计及交付能力，实现对前装客户的快速响应和按时按质交付。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加快销售渠道建设，抓住国家新基建的机遇，努力提升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你公司扣除金额为837万元，请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回复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化业务，同时开展了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汽车智能化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无人驾驶解决方案等，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公司将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认定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车载导航产品	23,506.48	-	23,506.48
汽车周边产品	6,777.90	-	6,777.90
矿渣微粉	18,047.52	-	18,047.52
服务收入	88.73	-	88.7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8.61	-	8.61
租赁收入	-	469.37	469.37
废品收入	-	367.70	367.70
合计	48,429.24	837.07	49,266.31

2020年度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837.07	
其中：租赁收入	469.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租赁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废品收入	367.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废品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和废品收入，扣除完整，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2、根据你公司在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自2011年至2016年你公司累计计提了27,516,096.51美元专利许可费，截止2017年度，累计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3,488,428.54美元，截至该公告日余额为24,027,667.97美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并因此确认1.58亿元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核销应付专利许可费的具体依据，对照会计准则说明核销应付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以前年度专利费用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核销应付专利款项确认时点以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生产的部分车载产品中含有DVD零部件，但DVD的核心技术和标准为国外企业掌握，DVD领域中的外国专利拥有者也相继组成了若干收费组织。2002年至2004年期间，部分专利收费组织与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原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达成了相关协议，中国企业向国外每出口一台DVD，需向上述部分专利收费组织支付一定金额的专利使用费。

（一）关于公司与DVD专利许可收费公司签订协议的相关情况

DVD是公司2016年之前生产的车载产品的一个零部件。公司于2011年起先后与DVD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法国汤姆逊公司（THOMSON Licensing(S.A.S)）、日本东芝公司（Toshiba 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美国安牌可公司（MPEG LA，LLC）、美国稳瑞德公司（One-Red，LLC）签订了DVD专利许可使用协议。

1. 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许可技术、标识名称	许可人\专利权人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签订日期
1	DVDVideoPlayer（DVD视频播放机）、DVDAudioPlayer（DVD音频播放机）和DVDRomPlayer（DVD光盘播放机）	THOMSONLicensing(S.A.S)（法国，汤姆逊公司）	5年（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到期可自动延期五年）	普通许可	2011.7.11
2	DVDVideoPlayer（DVD视频播放机）	ToshibaCorporation(日本，东芝公司)	至2012年12月31日（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到期可自动延期五年）	普通许可	2011.4.01
3	DolbyDigitalConsumerDecoder	DolbyLaboratoriesLicensing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	5年	普通许可	2011.8.18
4	MPEG-2专利池	MPEGLA，LLC（美国，安牌可公司）	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日后提前30天通知可终止	普通许可	2011.05.27
5	DVDVideoPlayer（DVD视频播放机）DVDRomPlayer（DVD光盘播放机）	One-Red，LLC（美国稳瑞德公司）	5年（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到期可自动延期五年）发出意欲终止通知后45天，亦可终止	普通许可	2012.7.01

2. 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约定

序号	许可人\专利权人	协议名称	诉讼或仲裁约定
1	THOMSONLicensing（S.A.S）（法国，汤姆逊公司）	《DVDVIDEO/AU-DIO/ROMPLAYER专利许可协议》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加以解决，适用香港法律解释
2	ToshibaCorporation（日本，东芝公司）	《DVD专利许可协议》	由美国仲裁协会按照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受纽约州法律管辖
3	DolbyLaboratoriesLicensing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	《杜比实验室许可授权公司许可协议》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加以解决，依据现行美国联邦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实体法解释
4	MPEGLA，LLC（美国，安牌可公司）	《MPEG-2专利池许可协议》	无相关约定
5	One-Red，LLC（美国稳瑞德公司）	《DVDVIDEO播放器和/或DVDROM播放器生产商注册协议》	任何一方可向香港有管辖权的法庭提起诉讼；若专利权人一方是起诉人，其有权选择向注册方注册办公室所在国的管辖法庭，或者注册方或其关联公司另外所在国或具有生产场地的国家的管辖法庭，运输目的地所在国的管辖法庭起诉

（二）计提金额、已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剩余计提金额的情况

基于前述背景情况以及协议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上述专利使用费属于"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属于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所有销售出去（包含内销和外销）的含有DVD系统的产品均计提了专利许可使用费，自2011年至2016年累计计提了27,516,096.51美元。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依约从上述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向上述专利许可收费公司缴纳了专利许可使用费，截止2017年末，公司累计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3,488,428.54美元，存余24,027,667.97美元。

公司针对生产的带有DVD系统的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为内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21,220,398.99美元，占总计提金额的77.12%；为外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6,295,697.52美元，占总计提金额的22.88%，上述已向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支付的费用系从所计提的此部分费用中支付的。现为外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仍存余2,807,268.98美元。因公司每出口一台带有DVD系统的产品均计提了专利许可使用费，但对于出口至非伯尼尔公约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如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等）的产品，公司并没有向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因此公司为外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现仍有存余。除前述签约公司之外，公司从未收到过其他第三方要求缴付DVD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主张。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专利费用的确认是依据协议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合理，不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

（三）核销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聘请了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进行了咨询，针对"为支付DVD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应付款项是否需要支付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问题，出具了《法律咨询意见书》，得出以下结论性咨询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司计提的DVD专利许可使用费"应付款"24,027,667.97美元现无须支付。

世界各国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最长为自申请日起算20年，现DVD发明专利早已过专利保护期，已不再受法律保护。专利许可收费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获得胜诉裁决的可能性亦较小。即使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获得胜诉裁决，也难以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及执行。对于2016年之前所计提费用可能存在的争议，截止2020年末，因已超过我国《合同法》关于国际技术进出口合同所规定的四年的诉讼时效，也难以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因此，能否终止确认金融负债，主要看其现时义务是否已经解除，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公司已不能被要求承担无条件地支付特定金额款项的偿还责任，故公司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核销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全额核销上述预提费用谨慎、合理，不存在利用核销预提费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针对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实施以下程序：

1、测试和评价公司关于应付账款确认及核销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公司与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对关键条款进行核查，确认相关许可的业务实质。

3、对公司计提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判断，核查已支付使用费的实际支付情况。

4、获取企业提供的DVD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法律咨询意见书》，对相关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5、结合会计准则对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专利许可费用事项核销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核销应付款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前年度专利费用确认按相关协议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依据充分。不存在会计差错以及通过调整核销应付专利款项确认时点以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矿渣微粉销售收入金额1.8亿元，较2019年增长130.4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控股股东配偶控制的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累计采购1.16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说明向关联企业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你公司是否对相关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你公司利益输送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0年度南阳畅丰向关联企业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及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租赁厂房土地。

2、2020年度主要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西峡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25.36
		厂房租赁费	市场价格	50.3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1,158.91
		水	市场价格	1.63
		水渣	市场价格	7,318.31
		氮气	市场价格	30.23
		煤气	市场价格	548.98
	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538.41
小计				11,672.14

（二）公司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其中，采购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企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确定，具体定价原则是选取南阳周边500公里内钢铁厂在"我的钢铁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公司300226）"上公布的价格，按天统计，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平均价，全月计算平均价格作为次月结算价格依据，交易约定价格与测算结算价格差异在5元/吨之内不做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采购的主要材料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主要材料名称	向龙成集团采购单价	同期市场单价
水渣	128.00-148.00元/吨	128.00-148.00元/吨

说明：南阳畅丰向龙成集团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均在合理区间内。

（三）公司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南阳畅丰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鉴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就近向其采购用于生产的主要能源及原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能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使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南阳畅丰于2018年成立后，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了生产及储存矿渣微粉的设备，2019及2020年度，南阳畅丰销售矿渣微粉实现收入分别为0.78亿元及1.8亿元，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在路畅科技整体收入中的占比越来越高，逐步成为路畅科技的利润增长点，从龙成集团采购原材料生产成矿渣微粉需要专门的生产设备、一系列的工序及特定的储存条件，且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价格、状态、性质等方面均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由此，南阳畅丰生产矿渣微粉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并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对相关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南阳畅丰租赁关联企业的土地建设厂房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相关生产设备，由于相关设备等是固定不可随意移动的，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向龙成集团采购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南阳畅丰的稳步发展，故南阳畅丰的生产对龙成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另一方面，南阳畅丰已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如不向龙成集团采购相关原材料，亦可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材料并生产矿渣微粉进行销售，所以南阳畅丰对龙成集团并不构成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交易实施以下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将其与财务系统中记录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2、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获取企业关联交易的价格文件，检查相关合同中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3、从公开市场获取主要交易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4、获取关联交易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并检查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5、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并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对相关关联企业不构成重大依赖。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6亿元，较期初下降46.81%；坏账准备余额1.11亿元，计提比例为63.39%，较2019年同期增长33.93%，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8262.54万元，计提比例100%。

（1）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金额及账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回复如下】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如欠款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已终止合作、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欠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形成原因	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账龄情况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3,283.26	100%	销售形成	是	1年以内5.17万元，1-2年3,129.99万元，2-3年91.38万元，3-4年56.73万元	破产清算，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催收无果、对方经营异常、资不抵债
思米雅电子公司	734.89	100%	销售形成	是	2-3年572.62万元，3-4年162.27万元	电话、邮件催收，因国际形势紧张，目前仍在持续推进	国际形势紧张、对方停工停产、催收无果
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8.66	100%	销售形成	是	1-2年300.21万元，2-3年238.45万元	电话催收、上门协商沟通，经评估后提起诉讼并胜诉，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对方经营异常、破产
泉州丰盈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356.24	100%	销售形成	是	5年以上	电话催收、上门协商沟通，账龄已超过5年，拟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	终止合作客户、多次催收无果、经营异常
其他	3,349.49	100%	销售形成	是	1年以内473.27万元，1-2年206.77万元，2-3年590.41万元，3-4年951.62万元，4-5年496万元，5年以上631.42万元	电话、邮件催收，上门协商沟通、寄送催款函、经评估后提起诉讼	终止合作客户、多次催收无果、经营异常（如停工停产或破产）
合计	8,262.54	100%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为路畅电装向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形成，具备商业实质。自2019年9月起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失去了对路畅电装的控制权，公司已多次催收货款，因路畅电装资不抵债，现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相关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

思米雅电子公司为公司外销客户，因国际形势紧张，欠款方车厂无法正常经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

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后装业务客户，因经营亏损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公司已多次催收货款无果，2020年对欠款方提起诉讼，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386,581.61元；二、被告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现公司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泉州丰盈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变化，多次催收无果，应收货款收回可能性很小，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在部份已终止合作客户，经多次催收无果，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经评估对相关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成立催收小组，持续对相关款项进行催收，并已对部分欠款方提起诉讼。公司将欠款客户进行分类，针对目前仍在合作的但未按约定回款的客户进行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催收；针对部分销售金额较大的集团客户采取上门拜访协商方式催收；针对上诉催收无果或已终止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邮寄催款函的方式进行催收，若催收无果则评估起诉条件后提起诉讼。

上述交易对方除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外，其他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情况、信用周期、收入确认金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2,909,415.63	4,784,371.42	47,693,787.05
1-2年	14,028,734.12	36,369,764.91	50,398,499.03
2-3年	13,554,547.00	14,908,586.14	28,463,133.14
3-4年	20,426,818.24	11,716,355.93	32,143,174.17
4-5年	1,536,383.47	4,969,824.60	6,506,208.07
5年以上	1,047,732.27	9,876,561.83	10,924,294.10
小计	93,503,630.73	82,625,464.83	176,129,095.56
减：坏账准备	29,027,781.57	82,625,464.83	111,653,246.40
合计	64,475,849.16	-	64,475,849.16

2020年末账龄组合中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一直保持合作关系的后装客户，该部分客户近两年有陆续回款。形成1年以上账龄的原因：一方面，近年因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对后装客户形成了一定的冲击，针对前期形成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协商适当延长了回款期；另一方面，因公司近几年重点发展前装客户，后装业务交易量相对有所下降，按公司战略规划，未来仍会继续推进后装业务的发展，故针对前期形成的该部分后装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也适当放宽了信用期。公司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化业务，同时开展了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对于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对于汽车智能化业务的客户账期一般为6个月以内，2020年度汽车智能化业务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经营现状	账期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政策
客户1	6,917.80	681.31	正常经营	90天	681.3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2	4,197.98	686.05	正常经营	75天	686.0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3	3,623.68	-	正常经营	30天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4	1,946.42	313.79	正常经营	30天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5	1,884.73	-	正常经营	预收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6	2,729.26	481.45	正常经营	60天	330.02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7	794.19	482.13	正常经营	90天	482.1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8	752.63	150.04	正常经营	60天	150.0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9	714.74	236.80	正常经营	180天	236.8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10	700.24	-	正常经营	预收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24,261.68	3,031.57			2,566.35	

公司2020年度汽车智能化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2.43亿元，占汽车智能化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80.11%，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031.57万元，截至目前已回款2,566.35万元，回款比例为84.65%。公司汽车智能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车企集团，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近年主动结束了与信用风险较大的客户的相关业务，并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实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为核心，结合预期回款情况，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调整后组合计提的减值比例与公司实际风险状况相符，坏账准备已合理充分的考虑了其相关风险，计提充分。

账龄	2019年1月1日前计提比例	2019年1月1日起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7.00%
1-2年	10.00%	15.00%
2-3年	30.00%	45.00%
3-4年	50.00%	75.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17亿元，较期初下降56.5%，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382万元，较期初下降40.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74.9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0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存货性质及跌价计提情况

1、存货性质与特点

存货类型	仓库名称	存货特点
库存商品、原材料	售后仓	客户退回的原材料及从客户退换回的机器经测试无修理或零部件使用价值
	暂借仓	系虚拟仓，主要是用于参展、客户样品领用的存货，其后可能归还，可能出售，也可能会记入费用，但具体最终如何结转具有不确定性
	商务仓	客户退回的机器，根据公司品控要求，需要重新检测，少部分可能存在维修的必要，再次检查或维修后合格，和正常商品一样具有可出售价值；如存在质量问题则转入不良品仓
	成品外贸仓-正常存货	外贸成品
	不良品仓	品质部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如无使用或出售价值，转入售后仓全额计提
	半成品仓-正常存货	半成品（组装件，非组装件在其他原材料仓存放）
	其他仓库正常存货	正常生产备料及售后维修备料、生产经营中正常持有的库存商品等
发出商品	正常存货	已发货给客户，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成本部分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8,040,222.63	32,128,202.08	8,248,015.11	47,706,967.22	24,213,442.38
库存商品	27,520,283.62	21,014,176.80	8,027,272.63	25,039,243.77	15,467,944.02
发出商品	14,475,186.54	18,606,637.73	17,868,931.49	1,073,373.25	14,139,519.53
合计	90,035,692.79	71,749,016.61	34,144,219.23	73,819,584.24	53,820,905.93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频率

公司按季度对期末存货计价进行复核，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以及后述考虑特殊情形单项计提跌价准备以外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超过两年或三年的存货，根据是否仍在使用或销售，单项判断并分别计提50%（仍在使用）、100%的跌价准备；对于已出现异常迹象的存货如返修品、销售退回存货等，按单项100%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期末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本期大额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每季度进行跌价测算，部分存货存在价格回升，或前期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领用，会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另一方面，公司计提过跌价的存货在合并范围内主体间调拨，会在调出主体做跌价转回，在调入主体做计提跌价，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计提金额同时增加。

2019年公司销售情况不佳，存货积压情况严重。因与部分车厂终止合作导致前装产品减值，因更新换代导致后装产品存在呆滞，全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汽车相关产品市场持续下行、竞争加剧，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停止及减少了相关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存货积压情况仍然持续，公司为清理库存，大量处置存货，2020年公司车载导航产品及汽车周边产品合计产生营业收入为3.03亿元，公司依据实现的销售及处置情况对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大额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核销合理。

【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相关情况实施以下程序：

1、测试和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对主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

3、抽取样本对存货执行购货测试、计价测试，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合同核对以及出库单、物流信息及期后结转查验。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结合本期销售情况，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及时随着成本的结转而转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核销合理，同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25,926,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92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54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王婷婷；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8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66,460,172.23	2,428,226,206.71
负债总额	796,592,778.65	601,807,019.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8,466,855.55	281,344,711.12
流动负债总额	621,048,379.35	439,726,866.13
净资产	1,969,867,393.58	1,826,419,187.49
资产负债率	28.79%	24.7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905,416.92	922,963,027.22
利润总额	196,572,267.04	244,515,570.21
净利润	170,003,968.67	209,281,41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04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4.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 股份编号：2021-04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1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6月10日，王水福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84,073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盘后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王水福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8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王水福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水福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6月10日	14,884,073	2.01%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计划增持主体王水福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5、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水福先生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王水福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8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合计增持金额18773.4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9.01%	28834.9956	39.01%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	21.89%	16178.4	21.89%
王水福	0	0	1488.4073	2.01%
合计持有股份	45013.3956	60.9%	46501.8029	62.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3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南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持有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的股东王南彬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南彬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00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5.61元/股，该次变动后，王南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王南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南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王南彬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180,9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5048%。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南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5日	5.61	100	0.000023%
		2021年6月2日	5.34	1,000	0.00023%
		2021年6月3日	5.2648	189,900	0.0440%
		2021年6月4日	5.1584	188,700	0.0437%
		2021年6月8日	4.6257	1,101,200	0.2549%
		2021年6月9日	4.5769	400,000	0.0926%
		2021年6月10日	4.5558	300,000	0.0694%
合计				2,180,900	0.504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南彬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5%	19,419,100	4.4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5%	19,419,100	4.4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南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王南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王南彬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4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9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4,120万股（含），不超过6,720万股（含）。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899,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9%，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4,393,884.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818,212股的25%，即未超过16,454,55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5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平安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6月9日双方签署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自2021年6月9日起受聘。此次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平安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平安证券于2021年6月9日终止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接。申万宏源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志文、曾文辉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简介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申万宏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保荐代表人简介

李志文，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签字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实施了汇川技术（300124）、安车检测（300572）、联泰环保（603797）、建科院（300675）等IPO，科力远（600478）、欣龙控股（000955）等再融资以及汇川技术（300124）、德新交运（6030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

曾文辉，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润材料IPO、东贝集团（601956）吸收合并东贝B股（900956）并A股上市、北部湾港（0005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阳光股份（000608）重大资产重组、金一文化（00272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粤泰股份（600393）重大资产重组、京基集团要约收购康达尔（000048）等项目。